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置医  
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及专家咨询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2-4



采 购 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昌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置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及专家咨询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置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及专家咨询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2-4
2. 项目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置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及专家咨询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500000 元  
最高限价：2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政采公开-2025-02-4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置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及专家咨询项目	2500000	25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置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及专家咨询，含软、硬件设备及安装、调试等。（具体内容见第五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2）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包段。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整体交付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3.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3.10、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06日至2025年03月1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在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CA锁审核激活，投标人通过CA锁登陆进行网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 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人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4.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 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7.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审计科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2996号

联系人：刘建峰

联系方式：0371-569292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昌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1605

联系人：陈培军

联系电话：0371-633760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培军

联系电话：0371-63376068

发布人：河南省昌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03月0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6 号 联系人：刘建峰 联系方式：0371-569292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昌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1605 联系人：陈培军 联系电话：0371-63376068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置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及专家咨询项目
1.1.5	项目实施地点	中牟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全资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置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及专家咨询一批，含软、硬件设备及安装、调试等。 （具体内容见第五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5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整体交付
1.3.4	▲质保期	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一年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p>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10.1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实质性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2.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网址： <a href="http://zme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http://zme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a>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投标人在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投标人在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六章其他材料的具体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须知	/
3.5.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以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p> <p>(2)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CA 印章。</p> <p>(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壹份。</p> <p>注意事项：</p>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zmggzy.zhongmu.gov.cn/">http://zmggzy.zhongmu.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接收。</p> <p>(2) 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a href="http://zmggzy.zhongmu.gov.cn/">http://zmggzy.zhongmu.gov.cn/</a>）“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p> <p>注意事项如下：</p> <p>1) 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人不需提供证书原件。</p> <p>2)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a>）”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3) 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p>

		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投标时间截止后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解密； （3）开标结束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24小时内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500000 元 备注：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3.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人员进场后，支付 50%，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 40%，质保期满后，双方无异议，支付 10%。
13.5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费收取标准为：以中标价为依据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
13.6	政府采购政策	<p>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供应商）否则不予认可。</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13.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p>

		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3.8	其它	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及质保期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机构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注为实质性内容，不允许偏差。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参数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将修改内容在网上进行公示。如果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则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投标人在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文件
- 七、技术响应文件
- 八、其他部分响应文件
- 九、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投标人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工作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发布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证明文件”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投标有效期、交货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电子文档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承担错拆、漏拆的责任并有权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文件解密；
- （4）开标结束。

## 6. 资格审查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7.1.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7.1.2项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4 评标结果的公告

7.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7.4.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4.6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3 履约保证金

无

## 9. 签订合同

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10.2 不再招标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11. 纪律和监督

###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1.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2、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1)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强制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2)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5、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置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及专家咨询项目		
标包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置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及专家咨询项目		
采购人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老师 0371-56929205
代理机构	河南省昌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先生 0371-63376068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6号令）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b>采购人审查意见：</b>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03月04日</p>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p>(<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p>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及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签字盖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
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报价为准。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p>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响应 (30分)	<p>根据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提出完善的技术方案。对“▲”指标响应不全面或不具体的，或可操作性不强的，每项减3分。对非“▲”指标响应不全面或不具体的，或可操作性不强的，每项减1分，扣完为止。满分30分。</p>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p>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系统部署、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培训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各个阶段的进度计划、工作程序和步骤、保障措施安排、管理和协调方法、</p>

			<p>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p> <p>实施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得 5 分；</p> <p>实施方案简单、可行，合理，得 3 分；</p> <p>实施方案笼统、优势不明显，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项目管理方案 (5 分)</p>	<p>提供项目实施中的集成技术设计、安装调试和项目售后服务的全过程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提出具体措施。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风险控制措施完整性和合理性强，得 5 分。</p> <p>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风险控制措施完整性和合理性一般，得 3 分。</p> <p>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风险控制措施完整性和合理性差，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5 分)</p>	<p>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方面的应急预案科学完善，且控制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5 分。</p> <p>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方面的应急预案较科学完善，且控制措施较具体可行的得 3 分。</p> <p>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方面的应急预案一般，控制措施一般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维保响应方案 (5 分)</p>	<p>各类故障突发时，对故障掌握情况，维保响应速度，排查、解决故障的方案完善的，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各类故障突发时，对故障掌握情况，维保响应速度，排查、解决故障的方案较完善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各类故障突发时，对故障掌握情况，维保响应速度，排查、解决故障的方案一般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2.2.2 (3)	综合部分 (20分)	<p>类似项目业绩 (3 分)</p>	<p>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b>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清晰可辨认。</b></p>
		<p>人员配备状况 (6 分)</p>	<p>人员配备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人员管理方式可行，且工作计划合理，得 6 分。</p> <p>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p>

			<p>计划基本明确，人员管理方式基本可行，且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得4分。</p> <p>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人员管理方式一般，且工作计划一般，得2分。缺项得0分。</p>
		<p>培训方案 (5分)</p>	<p>根据培训方案详细程度、培训计划周密度、培训内容全面性、课程安排合理的程度进行评分。</p> <p>内容详细完整、并具有特色亮点的方案得5分；</p> <p>内容较详尽、相对完整，基本达到人员培训效果的方案得3分；</p> <p>不完整或者较差的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6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表述一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p>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投标人得分等于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评分因素等汇总得分。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

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设备购置项目（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买方：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就乙方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数量及价款

乙方保证在合同工期内提供一套完整、安全、可操作、可维护的（详见设备清单）及其成套设备，包括设计、方案配置、设备制造、附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管、保险、税费、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安装技术指导、检验、质保期保障等服务的全部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总额（大写）						
总额（小写）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人员进场后，支付 50%，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 40%，质保期满后，双方无异议，支付 10%

#### 三、货物质量及标准

3.1 货物为全新的、从未使用过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事故和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2 小时内到场，并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

### 3.2 质量标准

3.2.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合同约定并提供相应的产品质量说明书。

3.2.2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_\_\_\_\_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所述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该标准或要求应等于或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在设计 and 制造中应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没有规定，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3 乙方应详细说明其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只有当其采用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可能被接受。

### 四、交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乙方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自行卸货、安装交付使用。

### 五、货物包装、运输及交付

5.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保证货物的安全，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5.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郑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问题。

5.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用途。

5.4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 5.5 技术文件

5.5.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需要的所有文件，如甲方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进行操作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5.2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投标文件承诺的物品，同时必须单独包装并伴随货物同时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5.5.3 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或未按约定提供有关技术文件及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或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5.6 知识产权

5.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其他形式的权利主张。如果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6.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但只能用于本合同目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 六、验收及售后服务

6.1 货到交货地点后，甲方的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设备安装验收及质量保证期内的质量保证责任，更不能免除乙方货物内在缺陷的违约责任。

### 6.2 质保期

6.2.1 质量保证期：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三包”。

6.2.2 乙方所供应货品在质保期前三个月内，产品若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整件更换新产品。

6.2.3 产品质保期间出现非人为故障，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的上门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

6.2.4 质保期内，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甲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保金内扣除，若质保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不足部分。

6.2.5 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小时内维修好。若小时内无法维修好，乙方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直至故障修复。产品故障属质量问题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因甲方人为损坏或操作不当导致的设备故障，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的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6.3 乙方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保修和维修服务，如因乙方原因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交通允许的情况下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6.4 质保期满后，若设备出现故障，经当地或行业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设备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零部件更换或维修，且该零件的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

6.5 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按合同附件确定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必需的零配件及服务。乙方对所有产品实行终身维护。

6.6 乙方24小时售后服务专线：

## 七、异议索赔

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7.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完全责任。乙方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把被拒收的货物的已付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甲方，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但不包括间接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费用。

7.2 如货物到达后发现受损和瑕疵，甲方有权根据货物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要求乙方相应地赔偿，并对受损和有瑕疵的部位予以修补使货物能正常使用或要求乙方更换货物，由此形成的费用及交货期限延误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3 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应予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损失。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4 根据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在上述情况证实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其保证下的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免费更换与合同不符或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没有采取有效的行动去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必要合理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对乙方形成的其他权利也不受影响。

7.5 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5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应付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7.6 间接损失：无论是由于合同的违约、质保期违约、侵权(包括各类疏忽)、专利侵权或其他类似事项，卖方无需对纯财务性的、后续的、或间接的损失承担责任，这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收入的下降，非卖方原因造成货物、设备或服务不能使用，闲置费用，及为预防或降低这类损失而采取的措施的任何支出。

因乙方的产品及服务侵犯人身权的,其损失范围依法确定,不受上一款约定的限制。

## 八、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不可预见的事因而不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商定的事件。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的交货期后 20 天内仍不能交货，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买卖双方均不得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也不可没收履约保证金。

## 九、违约责任

9.1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完毕，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9.2 如果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9.3 如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如因此造成交货或交付使用日期延误，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9.4 如乙方提交的有关设备安装的技术参数错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5 乙方未履行或者未恰当履行其保修、合同附随义务及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承诺，除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

9.6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产权与风险转移

### 10.1 货物的产权

货物运抵现场后由乙方移交至甲方。如甲方不履行付款义务，标的物仍归乙方所有。

10.2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在全部货物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转移至甲方，此前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3 在按照合同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0.5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保存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相互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

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它

12.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安装、施工。

12.2 乙方竞标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竞标文件或澄清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主。

12.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双方确定：

甲方的联系人：

邮箱地址：

乙方的联系人：

邮箱地址：

12.5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及附件；
2. 招投标文件；
4. 图纸及技术文件；
5. 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或会谈纪要。

12.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15.6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手机号：

企业规模：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设备技术参数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

附件 4：质量保障体系

## 附件 2：设备技术参数

产 品 名 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 计 金 额	大写： 小写： 元			

### 某项目验收单

项目编号：

页码号：

1/1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供货单位名称									
验收项目	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制造厂	品牌
	1								
	2								
	3								
	4								
	5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手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供货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备注	1、一式五份 *2、不按照本表格式填写的验收单，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								

##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一部分：等级评审管理系统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说明
1.1	迎评规划管理	1) 支持迎评工作全流程规划和当前进度的可视化展现； 2) 支持更新任务状态和查询工作进度。
1.2	前置管理	2.1 前置条款分解 1) 支持将前置条款分配到责任科室。 2.2 上传材料 1) 责任科室和协同科室上传前置条款相关支撑材料； 2) 支持在线预览已上传的支撑材料； 3) 支持三甲办查看前置条款对应的支撑资料，并评审是否符合要求。 2.3 查看结果 1) 支持查询前置条款支撑材料的上传进度； 2) 系统自动按月/按周提醒用户进行前置条款符合情况核查。
1.3	指标管理	3.1 指标总览 1) 支持按照评审指标与年份条件展示指标采集进度、采集方式分布情况； 2) 支持数据下钻以及可视化展示。 3.2 指标档案 1) 支持指标档案的创建和变更审批； 2) 支持展示指标基本信息、相关指标、指标计分、指标数据源； <b>3) ▲支持指标数据源维护，责任科室确认和发布指标数据源，以及生成和导出数据目录清单。</b> 3.3 指标分解 1) 支持三甲办给每个指标分配责任科室； 2) 支持按分配状态、责任科室（下拉列表医院所有科室）、章/节/指标名称（章、节联动，指标名称模糊搜索）查询。 3.4 数据填报 1) 支持人工填报指标数据以及核验由系统自动采集到的指标数据； 2) 支持根据填报状态进行分类查询，并且展示对应的指标数量； 3) 支持责任科室上传/关联档案柜文件，作为指标数值的佐证材料； 4) 数据填报后系统自动进行质控校验。

		<p>3.5 指标查询</p> <p>1) 支持按照章、节、指标名称、是否开展、采集方式及责任科室进行条件查询；</p> <p>2) 支持显示评审指标列表，内容包含是否计分、指标定义、指标赋分、分值权重分级、关联指标、相似指标、分子分母值、指标值、得分率、辅助材料功能；</p> <p>3) <b>▲支持指标溯源，点击溯源图标显示指标对应的指标档案信息与指标年份数据，点击图标下钻显示月份数据，再次点击下钻显示对应的明细数据；</b></p> <p>4) 支持根据指标类型进行精准溯源，溯源涵盖病案首页、医嘱、用药、手术操作等多种场景；</p> <p>5) 支持指标佐证材料显示和预览。</p> <p>3.6 指标关注</p> <p>1) 支持对重点指标的标记和首页显示；</p> <p>2) 支持查询指标详情，包含指标定义，指标填报值，指标评价结果以及指标整改情况等；</p> <p>3) 支持关注指标一键整改到问题清单。</p> <p>3.7 指标日常管理</p> <p>1) 支持创建指标年、季、月填报计划，并查看任务进度情况；</p> <p>2) 支持指标数据结果多级审核质控；</p> <p>3) 支持科室填报结果数据上传相关佐证台账。</p> <p>3.8 指标分析</p> <p>1) 支持年、月、科室、医生等不同维度查看数据；</p> <p>2) 支持数据深度挖掘，详细钻取到科室、医生；</p> <p>3) 支持报表展示和导出。</p>
1.4	条款管理	<p>4.1 条款分解</p> <p>1) 支持分配条款到责任科室；</p> <p>2) 支持同一条款分配多个责任科室。</p> <p>4.2 材料上传</p> <p>1) 责任科室/协同科室查询分配到的条款；</p> <p>2) 责任科室/协同科室上传/关联档案柜文件，作为条款的佐证材料。</p> <p>4.3 数据概览</p> <p>1) 支持条款分解统计图形化展示；</p> <p>2) 支持科室上传条款资料数量统计展示。</p>

1.5	问题清单	<p>5.1 问题清单</p> <p>1) 支持按名称、状态、创建人等条件查询问题清单列表；</p> <p>2) 支持问题清单模板下载和问题清单数据导入；</p> <p><b>3) ▲支持三甲办分配问题清单、督查科室下发问题清单到责任科室；</b></p> <p>4) 支持问题清单一键(批量)下发；</p> <p>5) 支持问题清单撤回。</p> <p>5.2 问题列表</p> <p>1) 支持责任科室按照问题名称、状态查询；</p> <p>2) 支持责任科室主任将问题转发给科室联络员；</p> <p>3) 支持责任人对问题进行整改反馈；</p> <p>4) 支持督查科室对问题进行督查。</p> <p>5.3 督查管理</p> <p>1) 支持督查科室建立督查计划；</p> <p>2) 支持督查科室按照督查计划督查问题。</p>
1.6	指标 模拟评审	<p>6.1 第二部分模拟评审</p> <p>1) 支持新增指标核查；</p> <p>2) 支持按照规则增加核查指标，包含系统按照规则自动抽取、人工选取核查。</p> <p><b>6.2▲指标评价</b></p> <p>1) 支持多次指标评价结果统计展示；</p> <p>2) 支持按照章、节、指标名称等查询指标评价结果；</p> <p>3) 指标评价结果按照红黄绿显示；</p> <p>4) 支持指标评价结果一键整改；</p> <p>5) 支持关注重点指标。</p> <p><b>6.3▲指标监测预警</b></p> <p>1) 支持对指标进行监测预警；</p> <p>2) 支持预警指标关联问题清单，一键下发整改；</p> <p>3) 支持预警指标关联指标关注，一键推送首页。</p>
1.7	条款 模拟评审	<p>1) 支持新增、编辑、继承、删除模评计划；</p> <p>2) 支持评审任务数据展示；</p> <p>3) 支持导出.xls格式的评审结果文件。</p>

1.8	应知应会	<p>1) 支持按科室查询应知应会列表；</p> <p>2) 支持新增应知应会；</p> <p>3) 支持导出应知应会；</p> <p>4) 支持在列表上修改应知应会。</p>
1.9	档案柜	<p>1) 支持新建档案柜、档案盒、文件夹；</p> <p>2) 支持上传多类格式的资料到档案柜；</p> <p>3) 支持共享档案柜、档案盒、文件夹及文件给同科室、其他科室或组织；</p> <p>4) 支持将文件关联评审条款；</p> <p>5) 支持按类别、名称等条件搜索文件；</p> <p>6) 支持在线预览文件；</p> <p>7) 支持展示文件历史上传记录，并支持下载。</p>
1.10	协同管理	<p>1) 支持创建以问题清单为核心的院科二级质控管理体系。</p>
1.11	系统设置	<p>1) 支持账号信息增删改查，绑定角色操作；</p> <p>2) 支持角色信息增删改查，角色绑定权限操作；</p> <p>3) 支持科室增删改查操作；</p> <p>4) 支持人员信息增删改查操作；</p> <p>5) 支持创建、删除、修改评审组织操作；</p> <p>6) 支持菜单项增删改查操作。</p>
<b>第二部分：医管数据治理平台</b>		
2.1	标准化 管理系统	<p>1. 数据标准化</p> <p>（1）实现数据元编辑管理功能；</p> <p>（2）系统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的所有数据元；</p> <p>（3）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同时提供扩充功能；</p> <p>（4）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病人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同时提供扩充功能；</p> <p>（5）按照接入系统接入范围提供标准下载功能，分发数据标准、协议标准、接口标准给第三方，而不是通过类似于 word 人工编写文档方式进行标准分发。</p> <p>2. 流程标准化</p> <p>（1）共享规范可视化定义；</p> <p>（2）物理表界面可配置管理；</p>

		<p>(3) ▲允许用户通过可视化的图形界面来定义医疗机构各子系统私有数据与标准数据的格式转换和内容转换。</p> <p>3. 交换协议标准化</p> <p>(1) ▲通过可视化的工具对 HL7V3、CDA、JSON、XML 协议进行配置实现，不需要硬编码实现交换协议，固化卫生部颁布的评测所涵盖的交互场景与 CDA 文档的评测标准，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展；</p> <p>(2) 按照接入系统接入范围提供标准下载功能。</p>
2.2	集成适配引擎	<p>1. 数据交换</p> <p>(1) 数据交换要求支持视图、HTTP、WS、RPC、应用程序接口等，数据交换的范围包括相关院内管理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交换；</p> <p>(2) 要求系统跨操作平台的数据交换，系统间的数据流转要求能通过可视化配置的形式完成；</p> <p>(3) 提供发布与订阅管理功能，支持数据库到数据库、数据库到 WebService 的数据交互形式，支持特定模板发送功能，支持主表和子表同时发送。</p> <p>2. 协议转换</p> <p>(1) 支持定义点对点的同步消息，实时通讯，由平台进行消息的分发与路由；</p> <p>(2) 消息路由：支持通过配置的形式，根据消息字段不同的值进行消息的不同路由，具备多种协议兼容功能，不同消息格式的转换，包括 JOSN/XML/HL7 等；</p> <p>(3) 支持被集成系统数据向标准代码字典转换的功能。</p> <p>3. 数据采集</p> <p>(1) 提供在数据集成的过程中进行数据处理的功能；</p> <p>(2) ▲支持对数据库接口配置要求采用不增加业务系统负荷的日志捕获技术，不通过在源数据库上建立存储过程或触发器来获取数据；</p> <p>(3) 支持将不同来源、不同数据集的集成任务的集中调度与管理，并能监控任务的运行状态。</p>
2.3	源端数据质控	<p>1. 提供基于数据集的质量规则定义的机制，在数据接入到数据中心之前提供对源端数据质量进行审查的机制。</p> <p>2. 数据质量校验的规则包括：长度校验、值域范围校验、合理值范围校验、日期格式校验、身份证号码校验、非空值校验、主键缺失性校验等。</p> <p>3. 数据质量管理：支持数据质量规则定义、根据质量规则分析数据质量、提供各类数据的质量分析报告查看功能。</p>

2.4	数据整合管理	<p>1. 患者主索引管理</p> <p>(1) 需从各种不同的子系统中取得患者的信息并进行组织，形成同一患者的唯一标识编码；</p> <p>(2) 系统接收到患者基本信息、门诊就诊、住院就诊基本信息后，信息集成平台能根据链接规则自动化组织主索引。</p> <p>2. 业务流程分析：根据医院质量管理需求，提供可视化业务流程分析、配置功能。</p> <p>3. 主数据管理：实现全院资源的主数据管理功能，支持存储、分发管理及维护功能。</p> <p>4. 数据共享服务：提供 CDA 文档可视化配置界面。</p>
2.5	指标档案管理	<p>1. 指标维护：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对标准指标集进行维护、分工、下发。</p> <p>2. 指标档案编辑：支持医院自定义编辑本院指标档案，根据信息化情况确定指标取值来源。</p> <p>3. 档案浏览：提供第三方浏览、调阅指标档案功能。</p> <p>4. <b>▲指标配置：系统提供可视化配置界面，支持动态配置生成所有已审核指标。</b></p>
2.6	复合采集管理	<p>1. <b>▲支持表单取数据 SQL 配置，自动获得医疗基本信息，支持表单存储逻辑配置，支持自定义流程。</b></p>
2.7	指标分析展示系统	<p>1. 报表管理：支持指标报表查询。</p> <p>2. 指标溯源核对：支持逐年、逐季、逐月钻取溯源，最终显示某个指标的每个统计来源原子数据，从最真实原始业务记录展示数据的真实性。</p> <p>3. 指标决策展示</p> <p>(1) 支持可视化指标图形化多维度配置展示；</p> <p>(2) 支持各科室自定义指标首页，并与具体指标联动跳转。</p>
2.8	数据推送	<p>1. 支持指标映射编码，将指标数据推送到其他系统。</p>
2.9	监控与审计日志	<p>2. 消息流转分析、错误监控、大屏监控、审计日志。</p>
<b>第三部分：专家咨询服务</b>		
3.1	医院等级评审工作整体推进辅导	<p>1. 指导建立医院三级医院等级评审推进计划(包括协助医院制定医院等级评审实施方案)。</p> <p>2. 指导医院对相关指标条款进行进行合理分工，并利用等级评审管理应</p>

		用进行展示。 3. 协助医院制定实施推进质量考评奖惩方案。
3.2	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第二部分)相关条款辅导	<p>1. 指导数据管理体系搭建</p> <p>(1) 建立医院数据管理组织及工作机制；</p> <p>(2) 梳理指标，确定数据产生科室、数据改善责任职能部门、医院数据归口管理部门。</p> <p>2. 数据管理台账建立</p> <p>指导医院制定与完善数据管理清单和管理台账。</p> <p>3. 数据指标解读</p> <p>对“河南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2年版)”指标进行解读，建立指标咨询沟通反馈机制。</p> <p>4. 数据采集辅导</p> <p>数据采集方法、提取路径辅导。</p> <p>5. 数据溯源与验证辅导</p> <p>数据正确性核验，缺失数据、错误数据、问题数据整改完善。</p> <p>6. 数据提取信息化改造。</p> <p>(1) 信息系统功能改造升级建议方案；</p> <p>(2) 电子病历结构化改造指导。</p> <p>7. 指导数据质量提升与持续改进</p> <p>指导院、科两级对质量指标数据定期汇总、分析、反馈，发现医院管理存在的问题，制订整改措施，完善相关制度、流程，做好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实现医院管理工作的全流程闭环管理。</p>
3.3	现场评审(第三部分)相关条款辅导	<p>1. 指导并辅助医院完善制度文件。</p> <p>2. 通过面对面现场辅导，助力医院医院综合管理能力提升。</p> <p>3. 开展迎评路径培训与指导，提升现行评审应变能力。</p>
<b>第四部分：数据接口服务（接口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金额中）</b>		
4.1	院内系统	(拟)院内系统目录

数据对接	01、病案系统	02、HIS
	03、EMR	04、LIS
	05、PACS	06、全院随访系统
	07、输血管理系统	08、手麻系统
	09、血透管理系统	10、院感系统
	11、重症系统	12、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13、急救系统	14、VTE 管理系统
	15、合理用药与审方系统	16、主数据管理系统
	17、患者主索引管理系统	
	备注：实际对接的院内系统及对接方式在实施环节结合指标取数方案和院内系统实际运行情况协商确定。	

## 备注：

1、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2、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强制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3、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4、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并对技术参数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文件
- 七、技术响应文件
- 八、其他部分响应文件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招标要求进行响应，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组织相关人员实施合同。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移交之日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9）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10）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代理方交纳代理机构服务费。

（11）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2）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天
其他承诺	
服务承诺（可另附）：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12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	...			...	...	...	...
全部投标总报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 六、商务响应文件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 （二）企业实力（如有，附后）

（三）类似案例经验（如有，按以下格式附后）

1、类似案例经验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2、类似案例经验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作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用户验收意见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后附此项目业绩合同等，如有多个项目此表可重复使用。

## 七、技术响应文件

## (一) 投标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参数响应证明材料详见页码（如有）
1						
2						
3						
4						
5						
6						
.....						
.						

说明：1.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后附另作说明。

2.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商名称	规格及型号 技术参数及性能描述	认证证书 编号	备注
1					
2					
3					
4					
5					
.....					

填报要求：

1、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2、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标出产品品目。否则，评委会会有权不予认可。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3、环境标志产品：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类别为清单内类别，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标出产品品目。否则，评委会会有权不予认可。

## 八、其他部分响应文件

格式内容（如有）自拟

## 九、其他材料

###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五）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无其他中标(尚未开工)或在建工程；
-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建造师等内容组织实施；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监督人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